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

1.项目受理

1.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2服务时限：3个工作日

1.3操作规程及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进行项目注册。

1.3.1项目基本信息创建。招标人填写项目基本信息，选择招标代理，生成招标报告。

1.3.1.1项目基本信息创建需提交的资料：

（1）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含可研）；

（2）招标文件审查纪要表；

（3）招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4）资金来源落实证明文件；

（5）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如有）。

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标人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系统退回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1.3.2标段信息创建。招标人填写标段基本信息、选择招标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资审方式（资格预审、资格后审）、开标类型（单信封、双信封）、是否允许联合体等信息。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标人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标段分标报告进行确认。审核不通过的，系统退回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注：属于县（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由属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逐一审核。

2.项目场地预约

2.1承办科室：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2.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内

2.3操作规程及要求：

2.3.1登记。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的项目场地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工程交易科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文件）技术性指导、发布

3.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3.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3.3操作规程及要求：

3.3.1发布招标公告。

3.3.1.1填写招标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填写招标公告，同步上传招标文件。

3.3.1.2审核招标公告。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标公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系统退回并告知不通过原因。

3.3.1.3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审核后，招标公告发布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

3.3.1.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文件）发布后至投标（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做补充或澄清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补充或澄清公告和文件，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

注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否则开标截止时间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顺延。

注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4.评标专家抽取

4.1承办科室：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2服务时限：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

4.3操作规程及要求：

4.3.1抽取前准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申报评审专家专业、人数、回避等需求。

4.3.2评标专家抽取。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人员根据申报的评标专家申请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江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在开标前1天进行系统的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专家。

5.开标

5.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5.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5.3操作规程及要求:

5.3.1开标准备。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工程交易科项目负责人确认项目开标时间、地点等信息，检查开标室设备运转情况，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3.2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开标纪律，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有关标的信息，抽取相关系数。

5.3.3异议处理。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4开标失败及重新招标。开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开标失败，按照原程序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再次开标失败，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经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6.清标

6.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和交易管理科

6.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6.3操作规程及要求:

6.3.1清标准备。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引导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存放通信工具，挂工作牌，进入清标区，并提醒其遵守清标区规定，待评标结束后统一领取存放物品。

6.3.2清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对参与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全程监督、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全程见证。

7.评标

7.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和交易管理科

7.2服务时限：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7.3操作规程及要求：

7.3.1评标专家签到。交易管理科评标区管理员组织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签到，引导其存放通信工具，进入评标室，并遵守评标区规定。评标结束后统一领取存放物品。

7.3.2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熟悉招标文件，了解工程概况。

7.3.3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评标打分项进行分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分工，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参数设置、初审审查项设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设置完成后，专家评委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各评委对各自评标打分结果签章确认。

7.3.4投标人澄清。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指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鸿雁不见面系统通知投标人进行线上澄清，澄清结果须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7.3.5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形成书面评标意见，评标专家对个人评审意见签字确认，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

注1：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程序按评标程序执行。

**8.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8.1承办科室：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8.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8.3操作规程及要求：

8.3.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评标结果、填写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经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审核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遇三天及以上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起草，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2对于因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须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二次公示，由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审核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遇三天及以上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

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起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审核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质疑

9.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9.2服务时限：中标结果公示期内

9.3操作规程及要求：

9.3.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处理及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配合质疑处理工作。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书面质疑及答复资料跟随项目资料归档。

10.投诉

10.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市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10.2服务时限：法定处理时限

10.3操作规程及要求：质疑程序失败后，质疑人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接受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处理。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配合投诉处理工作。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书面投诉及答复资料与项目资料一并归档。

注：属于县（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向属地县（市）水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市本级水利工程招投标项目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11.发放中标通知书

11.1承办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1.2服务时限：1个工作日

11.3操作规程及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登录系统签章。中标人凭CA证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签章后的中标通知书。

注：成交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失败，变更其他交易方式后确定招标人的情况。

12.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

12.1承办科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程交易科，财务科

12.2服务时限：法定处理时限

12.3操作规程及要求：

12.3.1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中启动未中标人保证金退款程序，工程交易科项目负责人对退款信息和退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初步审核，工程交易科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并由财务科将项目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还给投标人。

12.3.2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中启动中标人保证金退款程序，工程交易科项目负责人对退款信息、中标人合同备案情况和退款程序是否合规进行初步审核，工程交易科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并由财务科将项目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还给投标人

13.资料整理归档

13.1承办单位：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程交易科

13.2服务时限：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

13.3操作规程及要求：

13.3.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结束后的30日内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时对交易档案进行补充确认

13.3.2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日内招标代理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各1套。

13.3.3 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将总结报告交市水利局办公室统一归档保存。